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工作規則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健全和規範董事會戰略及ESG(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提高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的水平，保證委員會工作的順利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構成與組織機構

第三條 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均由董事長提名，報董事會批准。

第四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提名，報董事會批准。

第五條 委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委員會成員未達到最低規定人數時，董事會應根據本規則第三條的規定予以補足。

第六條 公司指定相關部門為秘書部門，承擔本委員會秘書職能。

¹ 註：本文件有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三章 職責

第七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供諮詢建議；
- (二)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就公司的ESG戰略向董事會提供決策諮詢建議，包括ESG願景、目標、策略、政策等；
- (五) 監督公司對ESG戰略的執行情況及目標完成進度，評估ESG工作對公司業務模式的潛在影響和相關風險，聽取內部及外部對於ESG工作的反饋意見，並就下一步的ESG工作提出改善建議；
- (六) 監督公司加強與投資者、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溝通，評估公司ESG治理效果及影響，推動建立ESG文化，以及審閱ESG報告等；
- (七) 研究推進公司法治建設、文化建設等重要工作；
- (八)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評價，並適時提出調整建議；
- (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八條 公司應為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提供必要的資源。公司秘書部門應按照委員會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委員會出具報告，或完成委員會交辦的其他任務。

第九條 委員會工作經費列入公司預算。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有權聘請專業人員，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條 委員會主任委員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主持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審定、簽署委員會的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五) 主任委員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委員會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名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會議及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一般採用現場會議形式（包括電視電話會議或電話會議）或者傳簽書面決議形式。

第十二條 委員會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或委員提議時，可由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會議。

第十三條 會議通知原則上應在預定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以書面方式發送委員會所有委員。會議材料連同會議議程應在會議預定日期前至少兩天送達委員會全體委員審閱。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前述提前通知時限可以豁免。

第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代為主持。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三名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六條 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提前通知秘書部門，或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

第十七條 經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委員會可以邀請其認為必要的專家、顧問、專業諮詢人士和管理層成員列席委員會會議。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採取舉手或者會議主持人建議的其他方式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委員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第十九條 秘書部門負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包括如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會議應到委員人數、實到人數；
- (三) 說明會議的有關程序及會議決議的合法有效性；
- (四) 說明經會議審議並經表決的議案的內容和表決結果；
- (五)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二十條 參加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二十一條 秘書部門在會後及時將委員會會議記錄以及向委員發送的所有會議材料和相關文件移交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統一、妥善保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的修訂，由委員會提出建議，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